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继续推进实施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2025 年专项行动方案内容如下：

一、 聚焦经营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加快培育燃气轮机、国内民航客机、教练机、核电等领域新业务，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多领域已实现产品交付或签订合作协议。截止目前，加大市场开发，紧盯关键客户，15 种合金、涉及近 20 项产品正在陆续认证；主动谋划，识别燃机、汽车等市场机会，11 种合金正在推进认证；航空领域争取到 10 余家客户近百种新产品，积极开拓民机市场，实现 HM118 密封剂批量供货，GXC-50 胶料、防火密封剂等 10 余种产品进入适航 QPL；航天领域开拓百余种新产品；船舶领域新增几十种新产品交付。打通镇江基地生产流程，完成国际宇航产品及国内航空发动机、航天领域部分产品的转产认证，与国外某客户签署 2025 年-2030 年长期框架协议，累计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1 亿元，市场份额显著增加。

2024 年，募投项目中“航空高性能弹性体材料及零件产业项目”完成主体钢结构安装；高温合金熔铸事业部和飞机座舱透明件事业部新建产能的转产认证顺利，产能显著提升。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77%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6 月无偿划转至控股股东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现已启动股权注入工作。

2025 年，公司将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质效。坚持聚焦主业，全力保障批产交付及服务保障；加大各细分领域市场分析，明确中长期市场开拓方向，在燃机、教练机、民机市场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低空经济领域市场；继续推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航发优材（镇江）钛合金精密成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工作。

二、 加大科研投入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024 年，公司持续规范公司科研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积极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放管服”，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经费使用权和科研路线决策权。积极适应当前产品研制交付窗口期短的现状，制定《新产品试制管理办法》，针对利用已有技术开发新产品或工艺改进优化类项目，简化流程，提升效率，确保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实现占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活力效率、锤炼高素质青年科研人员、加速解决瓶颈技术问题，试点组织实施公司首批 14 项“揭榜挂帅”类研发项目，“揭榜”项目负责人平均年龄 30.35 岁，博士占比 30%。优化此类项目管理流程，强化顶层设计、弱化过程监管、严格项目验收，重点关注项目成效。2024 年全年研发总投入 2.42 亿元，同比增长 18.8%，占营业收入比重 8.26%，2024 年共申报专利 38 项，发表论文 20 余篇。实现 ZTC4 钛合金最小壁厚 1.5mm 的直径 800mm 机匣和最大直径近 1700mm 机匣的完整成型；制备的含返回料单晶、定向、等轴、粉末高温合金锭与新料各项指标基本相当；突破整体定向有机玻璃透明件超塑性成形和注射压缩复合等多项关键技术；针对大型客机用风挡透明件开展技术攻关，突破了抗鸟撞设计技术，通过试验考核；新一代低密度密封剂研究通过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制造符合性检查和规范符合性检查，15 项材料已纳入 C919 飞机 QPL 及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QSL。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全面提升公司创新能力水平。加快专业建设与发展思路实施，积极培育自身核心竞争力。用好自筹研发经费，攻克关键卡脖子难点、持续拓展科技创新业务领域，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 优化财务管理，提升资产质量

2024 年，公司针对两个金属专业存货高的问题，成立了压降存货专项工作组，根据产业的生产特点及经营情况，通过提高排产计划准确性，优化工艺流程，缩短生产周期，清理长期存货等多种手段，在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实现了公司两个金属专业存货同比下降 16,606.46 万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4 年度实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9,297.80 万元。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情况，采取有效压降措施，加大力度，进一步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产周转率。公司将努力从内部挖潜，重点关注主要产品利润情况，完善成本核算体系，开展成本分析，采取合理的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业务与财务深度融合，通过定期开展经济

运行情况分析，深入分析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发现、识别问题，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四、 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对标一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决策机制，进一步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一是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换届选举和聘任工作，确保董事会连续高效运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在持续优化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方面，公司共修订发布《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总经理办公会管理办法》《党委会议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文件，并针对新修订文件，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在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会相关制度方面，积极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8 项内部制度，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明确负责科技创新及可持续发展工作的专门委员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关于科技创新、可持续发展和 ESG 工作管理职权等内容，并修订其工作细则，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三是按计划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不断完善会议议案提交、审核流程，为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有力保障；四是公司严格落实“关键少数”责任，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积极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并不断加强对最新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培训内容覆盖新“国九条”和“1+N”政策、新质生产力与高质量发展、并购重组、ESG 与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治理实践和诚信建设等方面，不断增强自律合规意识，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提升董事履职能力，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科学高效运行。

2025 年，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严格贯彻上市公司管理要求，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紧密结合，深化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稳步有序做好《公司法》的落实贯彻工作；持续更新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决策机制与相关配套制度匹配衔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正确传递公司价值

2024 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回答“上证 e 互动”问题 61 项；定期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网络互动和现场互动结合的业绩说明会 1 场，网络互动业绩说明会 2 场，向市场及时传递经营信息和公司价值；积极组织机构调研，发布投资者活动记录表 4 次，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及时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动态。同时，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通过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渠道回答投资者问题 30 次，与投资者及时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诚信度，建立并维护投资者与公司的长期信任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管理策略，提升投资者服务质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信任，及时提升“上证 e 互动”问题回复的质量和效率，根据投资者的问题，设立问题分类和优先级制度，确保重要问题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完善机构调研接待机制，提高机构调研的深度和广度，2025 年每季度交流沟通投资机构、证券分析师不低于 10 家，获得证券分析师深度研究报告/跟踪调研报告覆盖，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进一步加强投资者热线、电话及电子邮箱渠道的沟通效率，使投资者问题回复满意度提升，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和认可。

六、建立长期利润分配机制，实现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

2024 年，公司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实施两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 23,625 万元，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2024 年度计划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2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5,900,000 元，占 2024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5.98%，2024 年累计将实现现金分红 21,690 万元（含 2024 年中期分红），占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37.3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规范透明、科学完善的长期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吸引力与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高分红水平提供坚实的业绩基础。具体目标和举措如下：进一步完善分红决策机制，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使分红决策更加科学、合理、透明；合理规划公司资金，优化资金配置，确保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分红，实现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平衡。

七、 强化考核约束机制，压实“关键少数”责任

2024 年，公司组织经理层成员差异化签订经公司董事会审定的《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中设置“突出贡献/创新发展”类指标，鼓励公司经理层牵头解决公司经营发展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绩效考核、计划管理导向作用，既突出公司战略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确保各项指标、计划有难度、可实现、可考核，又能充分发挥导向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公司持续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组织经理层成员差异化签订《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2025-2027 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利益绑定，持续跟踪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稳定股价相关承诺，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股价表现，适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强化“关键少数”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同时向市场传递对公司价值的信心。

八、持续评估完善行动方案，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2024 年，公司通过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5 年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持续评估成效，根据实际情况对行动方案进行调整并及时披露，切实提升公司质量，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计划、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